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97293B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华毅鸿

注师编号: 51010032057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霞霖

注师编号: 31000006055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37 号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5 号《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00,000.00 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2.3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3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0,192,80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197.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48,199.00	97,125.00	公司	川投资备 [2105-510109-07 -02-964513]JXQB -0232 号	成高环诺审 [2021]49 号
2	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1,514.00	46,875.00	公司	川投资备 [2106-510109-07 -02-271848]JXQB -0296 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公司		不适用
	合计	229,713.00	164,000.0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资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7,469.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7,125.00	16,528.73	16,528.73
2	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6,875.00	940.97	940.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合 计		164,000.00	17,469.70	17,469.70

四、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7,019.28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5.54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724.6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12.65	66.04	66.04
3	律师费用	378.28	37.74	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6.9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6.72	31.77	31.77
合 计		17,019.28	135.54	135.54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行政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希,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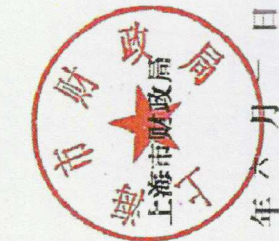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年度报告专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复印件无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东陆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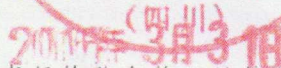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财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姓名 Sex	华毅鸿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6-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30219740627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320574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姓名	崔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84198410210043
Identity card No.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